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三、具体行政行为（★★★）

（一）行政征收

概念	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特征	(1) 是单方面具体行政行为。 (2) 实质是行政主体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的财产所有权。 (3) 其实施必须以相对方负有行政法上的缴纳义务为前提	
分类	(1) 因使用权而引起的征收	如建设资金的征收
	(2) 因行政法上的义务而引起的征收	如征税、管理费的征收
	(3)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需要而引起的征收	如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二）行政确认

1. 概念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方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

2. 特征

（1）是要式行政行为。

（2）有些依申请作出，如城市房屋出租登记备案、收养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等；有些依职权作出，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火灾事故责任认定等。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三）行政监督

概念	指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对相对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特征	行为主体	享有行政监督检查权的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为对象	作为行政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为内容	相对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
	行为性质	依职权的、单方的、相对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为目的	防止和纠正行政相对方的违法行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管理目标的具体实现



第三节 行政行为

（四）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性质	授益性行为	授益性行为
给付主体	行政主体	行政机关
给付对象	特定的公民（弱势群体）	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一定贡献的行政相对人
给付的内容	物质权益或与物质相关的权益，既可以是直接的财物，也可以是与财物相关的其他利益	物质+精神奖励
表现形式	发放退休金、退职金、失业救济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安置，补助，抚恤，优待，救灾扶贫	金钱奖励即取得奖金或实物，获得荣誉称号等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五）行政裁决

含义	指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主体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权利归属或侵权损害纠纷进行审查，并就各方责任的承担作出裁断的具体行政行为
特征	（1）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机关。（不包括涉及人身侵害的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的公安机关） （2）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 （3）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裁判权的活动，具有法律权威性。——行政司法 （4）对部分行政裁决不服，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类型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专利权许可使用费纠纷的裁决、土地等自然资源使用权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裁决等，都属于行政裁决的具体类型它们与行政确认有一定的区别。



第三节 行政行为

（六）行政奖励

概念	行政机关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一定贡献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精神奖励的行政行为（注：行政给付仅为物质利益或与物质有关的权益）
特征	（1）授益性行政行为 （2）主体限于行政机关（企业、学校内部及社会团体等根据有关奖励制度实施的奖励行为，不属于）
程序	申请（可无）→审查→颁发 如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向税务机关实名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经纳税人自行申请，符合《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单位，授予A级纳税人称号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七）行政协议

概念	又称为行政契约、行政合同，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因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如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可打行政诉讼
特征	行政性+合同性的结合（契约性）
	双方行政行为
	从属法律性（注：合法原则）
	强制性 协议中约定了强制执行条款，行政机关可将协议作为执行依据，向法院申请或依法自行强制执行